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0〕70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服兵役国家 教育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
资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
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
资助实施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7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

为鼓励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役和参加士官招收，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高校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二、资助标准、年限及方式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为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退役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入伍资助期限最高不超过规定的学制期 3 年，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的新生，规定的学制期 3 年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三、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为高校学生（包括在校生及毕业生），但下列

学生不享受：

- (一)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四、资助流程

(一) 应征入伍及招收为士官学生的资助流程如下：

1.个人申请

应征入伍及招收为士官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以下简称《申请表Ⅰ》，一式两份），与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起提交学校武装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还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武装部审核

由学校武装部对应征入伍及招收为士官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在每年9月30日前，将《申请表Ⅰ》、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及其它相关材料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财务处审核

由财务处负责核实应征入伍及招收为士官学生的学费

缴纳情况信息，对学生的应缴纳学费金额、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学费减免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

4.教务处审核

由教务处负责核实应征入伍及招收为士官学生的学业完成情况信息，对学生的学历、学制、参军前已完成学业的年限和退役后还需修业的年限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加盖公章。

5.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相关材料，对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并将申请表返还学生。

6.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审核

学生将《申请表 I》提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由县级征兵办公室对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

7.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

学生将《申请表 I》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手续。

8.资金发放

对于审核通过的学生，学院应及时进行资金的发放。

其中，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其中，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二）退役复学学生/退役后自主考入学生的资助流程如下：

1.本人申请

退役后自主考入的入学新生，以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入学或复学的学生，到校报到后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登录全国征兵网，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以下简称《申请表II》，一式两份），与

退役证书复印件一起提交辅导员。

2.二级学院审核

由辅导员和二级学院对退役后入学或复学学生的学费减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在每年10月10日前，将《申请表II》、退役证书复印件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财务处审核

由财务处负责核实退役后入学或复学学生的学费缴纳情况信息，对学生的应缴纳学费金额、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学费减免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II》上加盖公章。

4.教务处审核

由教务处负责核实退役后入学或复学学生的学业完成情况信息，对学生的学历、学制、参军前已完成学业的年限和退役后还需修业的年限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II》上加盖公章。

5.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相关材料，对退役后入学或复学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II》上加盖公章并将申请表返还学生。

6.县级征兵办公室审核

学生将《申请表II》提交至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县级征兵办公室对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II》上加盖公章。

7.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学生将《申请表II》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学生及时免除其应受助的学费。

五、资金管理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本年度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六、管理与监督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区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收回。学校在收回资金后，及时上缴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市教委确定。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八、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国家资助实施办法（试行）》（沪电信职院〔2016〕76号）同时废止。

